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 3.841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土审(12)(2024)104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盛安产业中心“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 3.841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经东莞市长安镇党委会议、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及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同意，申请将 3.8412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土审(12)(2024)104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  
总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  
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土审（12）  
〔2024〕104 号）；

2、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4]10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长安镇盛安产业中心“三旧”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长安镇经济联合总社位于长安镇振安路南侧的3.8412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